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

承辦人：林英勝

聯絡電話：02-23113001#633

電子郵件：linys008@mine.gov.tw

傳真：02-23113719

10002

100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7號7樓

受文者：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務字第10620109900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5622號礦業權(太白山礦場)申請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所轄羅東事業區第92-98、101林班及南澳事業區第5林班地內之森林區林業用地(面積39.6189公頃)，業經核定為礦業用地；茲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，該核定用地範圍容許作為「礦石開採及其設施」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礦務局案陳貴公司106年10月2日信南字第249號函暨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」第7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礦業權所申請使用礦業用地面積39.6189公頃業經本部94年1月12日經授務字第09420100530號函核定，且於核定前已依礦業法第43條規定徵詢有關機關之意見、並依各有關機關法令規定及程序辦理完竣符合規定後始予核定。嗣據貴公司檢附內政部106年8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62315號函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9月22日農授林務第1061722464號函及宜蘭縣政府106年9月26日府農林字第1060157616號函，同意依森林法第6條第2項變更作「非林業使用」在案。

三、請依規定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土地租用手續，並將礦業用地界樁豎立於現場，以利查核管理。

正本：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宜蘭縣政府、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南聖湖廠

部長 沈榮津

有限
公司
經理

長

長

長